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建簡字第7號

原告 興利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彥勳

被告 翊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采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2,7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,562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萬2,7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- (一) 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2月28日起承攬被告委託之「昇貿建設中壢區49地號集合式住宅新建大樓工程之消防設備、電路施作工程」，並簽立工作承諾書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3,600元，嗣經被告追加工程項目後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原告於114年3

01 月間完工，並經被告驗收完成後，原告遂開立原工程款38
02 萬1,780元及追加項目7萬6,860元統一發票聯（均含營業
03 稅5%），總計工程款為45萬8,640元，並向被告請款，而
04 被告迄未給付。爰訴請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等語。被告則
05 抗辯稱，原告未完成系爭工程之全部項目，亦未經過消防
06 檢驗，不得請領全部工程款等語。

07 （二）原告是否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？

08 1. 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
09 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
10 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
11 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2. 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，其中安裝
13 設備及測試部分之所以未進行，係被告口頭告知只需進行
14 至配管配線之階段即可，並提出工程估驗單為憑（見支付
15 命令卷第23頁，下稱系爭估驗單），被告則抗辯稱原告未
16 完成系爭承諾書約定之安裝設備及測試工作，經現場查驗
17 後，協議以60%工程款作為最終計價數額等語，惟檢視被
18 告所提出之工程計價表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該計價表係
19 被告自行製作，且僅有被告公司經理及工地主任簽名，而
20 未經原告簽收，則兩造間是否已協議減少工程款給付，並
21 非無疑。則經本院審酌兩造主張及所提證據，原告所提之
22 系爭估驗單，既已經被告員工簽收，應可認定被告已完成
23 系爭工程之驗收，系爭工程已完工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24 完工後之工程款，即屬有據。

25 （三）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數額：

26 經核系爭承諾書約定：「…工程完成當月底計價90%，於
27 次月10日放款。10%為消檢通過後請款。」本件原告已完
28 成系爭工程之施作，業如前述，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
29 系爭工程完工後之消防檢驗仍尚未檢驗通過，則依系爭承
30 諾書約定，本件原告得請領之報酬即應為工程款之9成即4
31 1萬2,776元（計算式：458,640×90%=412,776），超過部

分，即難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數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以符公平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趙修頡